

博镇办发〔2024〕8号

**博山镇党政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深化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的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办公室、中心，驻地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深化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博山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22日

关于深化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，明确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职责任务，强化责任担当和主动作为，确保镇党委、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得以全面、及时、高标准落实，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强势发展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全镇 38 个村（社区）的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1. 全面负责的原则。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要协助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做好所包村各项工作，熟悉掌握所包村（社区）所有情况，包括党务、村务、财务、信访稳定、经济运行等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到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。

2. 一包到底的原则。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是党委、政府与所包村协调联络、推动工作落实的桥梁纽带，是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的有力参谋助手。包片人员要认真履行包村工作“直接责任人”职责，带领包村（居）人员恪尽职守，对所包村（居）各项工作全程服务、全程参与、全程跟踪、全程监督。

3. 服从大局的原则。包村人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树牢全镇一盘棋思想，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委、政府保持高度一致，自觉维护党委、政府的形象和权威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

党委、政府作出的决定，积极主动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1. 做到“四个必到”：凡是召开党员大会、村民代表大会、主题党日等重要会议必到；凡是村（社区）发生突发事件、出现个访群闹等关键场合必到；凡是村（社区）迎接上级检查、现场观摩等重要活动必到；凡是村（社区）开展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部署重要行动必到。

2. 坚持“四个把关”。凡是涉及村级班子的人选必须把关；凡是涉及村级财务收支、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等“三资”事务必须把关；凡是涉及招商项目、农业项目等关乎本村（社区）民生和发展的工程项目必须把关；凡是涉及群众利益、群众关注度高、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必须把关。

3. 落实“四个监督”。对村级“四议两公开”和“村级规范化”工作涉及的重要事项必须知晓并监督；对村（社区）发展党员、培养后备干部必须知晓并监督；对村（社区）谋划实施的工程项目、民生实事等进度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必须知晓并监督；对村（社区）信访人员、特殊人群等重点人群动态、村级重要活动必须知晓并监督。

4. 掌握“四本台账”。必须熟悉掌握基本村情（社情）、主导产业、发展思路以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及其他聘用人员、后备干部等基础信息台账；必须熟悉掌握“一网三联”网格划分和积分奖惩台账；必须掌握通过大走访、民情恳谈会等收

集的社情民意信息和民生需求台账；必须掌握“十必报”、自然资源“背书”、每周包村（居）工作任务清单等每周工作台账。

5. 做好“四个引导”。做好党的各项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；做好镇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的落实引导；做好“三务公开”及“四议两公开”民主议事规则、村级规范化等制度的执行引导；做好干部、群众按章理事、依法办事的法治引导。

6. 协调“四种关系”。积极协调好区直有关部门与村（社区）之间的关系；积极协调好镇直部门、驻地单位与村（社区）之间的关系；积极协调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之间的关系；积极协调好村（社区）与村（社区）之间的关系。

协助镇党建办做好“两委”干部和后备干部管理考核及评先评优推荐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1. 实行包村工作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。即全镇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每周学习一次村级规范化相关政策规定；每周学习后立即对村级规范化知识进行一次随堂考试；每周除周六下村日外，要到村（社区）至少工作一天；每月进行一次村级规范化检查；每月召开一次包村（居）工作例会，抽取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对包村（居）工作进行汇报，切实把村级规范化落到实处。

2. 建立包村激励机制。原则上，由党政成员担任六大片区片长，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包片干部，每个村（社区）由一名编制

内机关干部担任包村（居）干部，包村任务重的村（社区）适当增加包村（居）力量。**与干部使用挂钩**，按照“好，一般，差”三个层次，根据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成效（包括人居环境整治、“一村一业”成效、市民投诉办理、“十必报”、自然资源背书等方面，重点看变化），对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进行评估，其中“好”的比例不少于总数 40%。评估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，对工作优秀的，将在定向招录、遴选、提拔、职级晋升、重用等工作中优先予以推荐。**与绩效补贴挂钩**，在全镇年度绩效补贴总额中，按照不少于 15%的比例作为包村（居）工作绩效。包村（居）工作绩效中 60%作为基本绩效。剩余 40%作为奖励绩效，用于包片包村（居）工作评估为“好”的包村（居）干部的绩效发放。工作评估结果“差”的，取消包村（居）绩效发放。

3. 实行包片奖励机制。包村（居）工作评估结果，按照片区分，原则上各片区根据 20%比例确定“好”等次，所包村（居）出现社会治安、安全生产、重大事故、违法占地等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进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包村（居）工作直接定为“差”等次。评估结果总成绩排名第一的片区，“好”比例可提升至 50%，排名倒数第一的片区，原则上取消“好”等次。最终比例以党政联席会研究结果确定。

4. 责任追究制度。对镇党委、政府安排的工作认识不到位，思想不重视，只作表面部署，不认真分析研究消极应付的，对主观上不作为、怕吃苦、怕得罪人，拖拉、推诿，敷衍了事，措施

落实不力的，按照“谁包村（居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严格纪律

所有包片包村（居）机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各项要求，自觉做到“四个不准”，即：不准在所在村（居）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；不准公款吃喝；不准收受土特产或低价购买农副产品；不准参与有损于党员干部形象的各项活动。